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224 號 委員提案第 1310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岱樺、蕭美琴、邱志偉等 18 人，鑒於憲法保障男女不分性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，為維護人民平等參與祭祀公業之權利，不分性別皆得以緬懷先祖、慎終追遠；特提出「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憲法第七條規定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，人民在祭祀傳承上或有其傳統習俗，或彼此共同約定之規範，若有共同約定之規範從其規範，惟法律案不得與憲法相牴觸，不宜於條例中明文規範禁止女性繼承派下員資格。
- 二、民法第四篇第一千條規定夫妻結婚得各自保留其本姓，已冠姓者，並得以恢復其本姓；戶籍法也規定新生子女得以依約定為父姓或母姓，顯見姓氏已無法作為血脈傳承之判斷依據，派下員男系子孫亦有可能與派下員不同姓氏，同理，即便女性在婚後改冠夫姓，亦無損其秉持先祖教誨、發揚孝道、延續宗族傳統，故傳統因女性出嫁即非屬原宗族之觀念，顯已不符合現代社會運作。
- 三、現今社會已為男女平權之社會，女性在各行各業皆有傑出之人，論其表現甚至更勝男性，台灣也未曾出現女性總統候選人及女性副總統，在女性能力已備受肯定之現代，更不應有法律限制女性擔任派下員之權利。
- 四、祭祀公業為祭祀祖先所設立，目的在於發揚孝道，延續宗族傳統，俗諺有「生的放一邊，養的卡大天」，人民為傳承宗族傳統，並寄望身後得以有人祭祀，基於以上所述不分性別應一律平等，不論派下員其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，皆應享有繼承派下員資格之權利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 蕭美琴 邱志偉
 連署人：林淑芬 薛凌 姚文智 吳秉叡 潘孟安
 何欣純 楊曜 李俊佖 陳明文 鄭麗君
 劉權豪 林佳龍 趙天麟 陳其邁 陳歐珀

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（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資格）</p> <p>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，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。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，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子孫（含養子女）。</p> <p><u>派下員女系子孫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，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。</u></p>	<p>第四條（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資格）</p> <p>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，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。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，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（含養子）。</p> <p>派下員無男系子孫，其女子未出嫁者，得為派下員。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，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。</p> <p>派下之女子、養女、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派下員：</p> <p>一、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。</p> <p>二、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。</p>	<p>一、祭祀公業於本條例實施即已存在者，從其規約，無規約或未定規約者，基於憲法保障性別平等，不應於法律上規定何種性別得為派下員。</p> <p>二、女性既得以繼承派下員資格，亦保障其招贅之贅夫或收養之冠母性男子得為派下員。</p> <p>三、女性既得以繼承派下員資格，即得以比照男性，無須派下現員書面或大會同意，故第三項以下刪除。</p>